

# 因特网治理论坛 (IGF)

关于维持论坛的可取性  
(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 第 76 段)

综述报告

由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拟定

2009 年 8 月

## 导言

1. 综述报告是一份不断扩编的文件的最后案文,该文件论述了来自各利益攸关者针对《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所发表的意见:<sup>1</sup>

**76.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 在论坛倡议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磋商,审议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并由此向联合国成员提出建议。<sup>2</sup>

2. 本报告反映了在发出要求公众发表意见的各种呼吁之后所收到的各种评论。绝大多数评论意见是针对问答卷的,而其中一些意见是以自由形式编写的。报告分成主要两部分:第一章节题为“评估”,论述问答卷第 1-4 问题的答案,因特网治理论坛是否履行了其职责,其是否有效,在进程和工作方法方面是否有效。第二章节题为“前进的道路”,归纳了有关可能扩展论坛任务问题的答复以及为改进其作用可能和应该采纳的改革。

3. 第 72、73 和 77 段内论述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回答者提到了这几段内所阐述的论坛的任务和方式。

4. 按其性质,本报告并不如评论意见原稿那样泛举例子和深入解释,并且省却了那些评论意见的许多丰富内容。促请有兴趣的各方审读评论意见原稿以求深入理解。

5. 本报告仅反应了那些提供评论意见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因此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并非属于统计可靠的,所有研究或者措施的资料纯属指示性的。

6. 这些评论意见乃至本报告将作为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届年度会议最后一天议程项目《评估和前进的道路》之下进行磋商的投入。该磋商的结果将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在参考磋商期间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之后,将向联合国提出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7. 总共收到了 61 份来文,其中 40 份是针对问答卷的,这些来文来自各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民众社会的各种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技术界。还从一个积极活跃的团体和一些个人收到了评论意见。

8. 在这些答复之中,有一份因特网社会成员的调查报告和一份由纽约锡拉丘兹大学马克斯韦尔公民与公众事务学校所拟定的分析报告。

9.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此事务进行了一次公开磋商。在公开磋商期间有 19 名与会者发表了评论意见,其中三名是代表其个人发表意见的,其余的是代表各国政府和组织发表意见的。在澳大利亚悉尼 2009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因特网名字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一次会议上也讨论了论坛审查的问题。

10. 在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网络上可以查询所收到的评论意见的全文以及磋商情况。

11. 绝大多数的答复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完成了其职责,但在评估其完成其职责的程度方面众述不一。尽管大多数回答者认为论坛充分地或者部分地完成了

---

1 All references to paragraph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refer to the 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unis Agenda).

2 Tunis Agenda, WSIS-05/TUNIS/DOC/6(Rev.1)-E, 18 November 2005.

其任务,一些答复者确认了他们认为不足之处,还有一些表示治理论坛完全没有履行其任务。

12. 大多数答复者支持扩展论坛的任务,与此同时,建议如何在其成功领域和需要改进领域的讨论之上改进其运作。三个答复者反对延长论坛的工作。

## 一. 评估

13. 本章节论述问答卷问题 1 - 4 的答复如下<sup>3</sup>:

(a) 论坛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突尼斯议程》所阐述的任务?

(b) 论坛在何种程度上体显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

(c) 论坛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什么?论坛是否影响你或者你的利益相关群组或机构或政府?论坛是否对改革产生了促进催化作用?

(d) 论坛的进程在履行规定其的任务方面,其中包括多边利益攸关者咨询小组、秘书处和公开咨询的运作方面的效率如何?

14. 许多答复说<sup>4</sup> 因特网治理论坛完全根据第 72 段的任务履行其职责。

15. 在收到的正面评论意见中,答复者说论坛:

(a) 已经成为“公开、自由和多边利益环境中讨论因特网治理关键因素的首要场所”;<sup>5</sup>

(b) 是致力于公开讨论因特网治理各方面的国际论坛;<sup>6</sup>

(c) 得以使具有不同世界观的利益相关者能够相互对话,相互理解对方的观点、并且有时甚至同意该种观点;<sup>7</sup>

(d) 已具有在人权、法制和民主方面“讨论、促进公众政策,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互动、确定和解决因特网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的能力;<sup>8</sup>

(e) 创造了一个公开的空间得以使利益相关者能够进行全球因特网治理的讨论,并能够就其他区域和国家的各种工作方面进行进一步协调;<sup>9</sup>

(f) 促进制定了欧洲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家商定的一系列公共政策文件;<sup>10</sup>

(g) 加强了各种类型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并影响行为者不断地如第 72 (a) 和 (j) 段内所提到的以积极的方式解决较为敏感的问题;

(h) 如第 72 段 (d) 内所提到的那样,通过其研讨会和主要会议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有助于更加明确规定以

---

3 To save space in the footnotes, all the references have been shortened. The expanded titles can be found in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paper.

4 Brazil, Egypt, France, Denmark, MEC Mexico, CoE, CCC, Netchoice, Nominet, USCIB, ISOC, IPA.

5 Verisign.

6 ABA.

7 IGC.

8 CoE.

9 ICANN.

10 CoE.

前由各个组织独自处理的各项问题；

(i) 如第 72 (h) 段和(j)段提到的那样,通过参与者接受信息和新组建的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论坛,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sup>11</sup>

(j) 是促进目前互动的一个重要催化剂,在帮助实现因特网和信息社会各项广泛目标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sup>12</sup>

(k) 表明治理“并非是各国政府唯一或者甚至首要的领域”并且表明存在着在没有政府主导之下“成功地管理因特网要素的非政府机构”;<sup>13</sup>

(l) 为讨论因特网治理的关键领域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后政府之间模式的杰出样例”。<sup>14</sup>

16. 因特网治理论坛被描述就全球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关键问题进行信息交流和国际对话的一个独特和宝贵的场所。<sup>15</sup>此外,人们赞扬其发起了如第 72 (a)段内所吁请的对于因特网治理关键问题的实质性的讨论,如提高因特网的可持续性、强健性、安全性和稳定性。<sup>16</sup>

17. 评论员论述了论坛任务的方方面面。关于第 72 (a)段,一名发言者说因特网治理论坛在其业绩方面超越了期望,应给予满分。<sup>17</sup>

18. 若干回答者认为,论坛广泛地履行了为其设定的方式方法之内的任务。然而他们指出他们注意到弱点和可以继续努力若干领域。一些较为具体的评论意见如下:

(a) 第 72 段内所指出的若干问题“比其他领域更为深入地进行了讨论”;<sup>18</sup>

(b) 如第 72 段 (b)和(c)所规定的那样,因特网治理论坛提供了一个各种各样国际组织介绍其活动和在它们之间和其他社区进行互动的独特和中性的论坛。尽管还需要继续努力以使发展中国家加入到讨论中来,已经鼓励各行为者参与他们往往不参加的组织,从而履行了第 72 (f)段内所论述的任务;

(c) 就第 72 (e)段而言,有关接入问题越来越具体化;就第 72 (k)段而言,已经规划更着重于用户日常使用的问题,尽管两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d) 如第 72 (g)段所呼吁的那样,研讨会公开提交来文的办法有利于有力的日程确定并且促成了对新出现问题的自下而上的确认。而用于会议的格式还可以进一步改进;<sup>19</sup>

(e) 若干与会者<sup>20</sup>强调了需要进一步聚焦讨论的实质的和程序性的问题,

---

11 France。

12 ATT。

13 CDT。

14 EABC。

15 USA。

16 USA, ICC-BASIS。

17 APC。

18 Finland。

19 France。

20 SPJCM、APC、Paltridge。

其中包括：

- (一)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 (二) 能力建设问题；
- (三) 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sup>21</sup>

19. 一些评论者说论坛没有履行其任务的一些具体方面，特别是没有履行第 72 (e)，<sup>22</sup> (g)，<sup>23</sup> (h)<sup>24</sup> (i)段的具体部分。就最后一个段落而言，一名发言者建议说，尽管因特网治理论坛符合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本身，但是没有其他因特网治理机构的评价。<sup>25</sup> 呼吁支持由进一步通讯、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经济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为欧洲举措界定的进程 “实现公开参与因特网治理的最佳做法的法则 - 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和阿尔胡斯公约原则之上发展”。<sup>26</sup>

20. 人们认为论坛在实现《突尼斯议程》有关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目标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21. 一名评论员说论坛既取得了成功的结果又有不足的地方；尽管论坛成功地进行了辩论和分享了最佳做法提供了空间，但它没有做到：

- (a) 在填补数字鸿沟的方式方法方面提供实质性的咨询；
- (b) 确认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 (c) 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行动；
- (d) 在与其他组织提供足够的互动；

(e) 有意义地解决诸如美国政府和因特网名字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之间联合项目协定终点域名管理问题、国际互连费用问题、创建在线新的业务模式问题以及获得拥有版权的材料问题。<sup>27</sup>

22. 另一名评论者说论坛在实现其之所以建立的真正目标方面道路还漫长——本着《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精神在因特网治理方面帮助民主地制定全球公共政策，如有必要制定新的机制。<sup>28</sup>

23. 一名回答者写道：因特网治理论坛仅仅选择性地完成了其职责。他说，许多评论员还认为需要有一个新的因特网治理机制，作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以伙伴形式制定因特网公共政策的一个论坛。<sup>29</sup>

24. 另一名发言者认为论坛仅仅刚开始履行其职责，第一年开展的各项活动澄清了将要进行工作的广度和范围。<sup>30</sup>

---

21 Denmark, MEC Mexico, ITfC.

22 IGC.

23 .za.

24 IGC、Alcaine.

25 APC.

26 APC、IGC、CI.

27 FGV.

28 ItfC.

29 CI.

30 DC IRP.

25. 若干发言者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已负责在对话中将许多参与因特网活动的组织汇集在一起。<sup>31</sup> 人们还赞扬因特网治理论坛通过主要的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将政府间组织汇集在一起交流有关这些问题的观点。<sup>32</sup>

26. 两名评论者指出会议的格式有助于促进人和机制的能力。<sup>33</sup>

27. 一名评论员谈及以发扬一种自由和非常好的交流有关因特网治理问题讨论的文化。<sup>34</sup> 另一名指出论坛创建“关于因特网治理的文化”的价值，他认为这是多面性的，将各种政策领域的决策者和专家聚集在一起，并且囊括了技术、经济和社会事项。<sup>35</sup>

28. 人们将因特网治理论坛描述为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环境，帮助它们理解因特网的技术，以及因特网治理如何将影响这些国家中的因特网发展。在过去的三年内，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了论坛的会议，它们分享经验、举办研讨会、讨论对其国家和区域具有至关重要的问题，从而积极促进了论坛。在有关发展中国家内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因特网发展事项的决策方面产生了根本的改变，更加进一步地认识到，在此类决策中需要有各种各样利益相关者的参与。<sup>36</sup>

29. 一名评论员批评因特网治理论坛没有如《突尼斯议程》第 68—71 段所述的那样“在加强合作”方面开展工作。他认为论坛“在实现这些段落所规定的要求方面没有效力而且混淆主次。”<sup>37</sup>

30. 若干其他发表意见者提到了‘加强合作’的事项；一名发言者说，只有通过全球接入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加强合作’进程，才能实现创造一个以人为中心的因特网的论坛目标。<sup>38</sup>

31. 人们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已被普遍地认为是至今为止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最为具体和最为成功的产出并最佳地体现了其各项原则。因特网治理论坛通过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多边利益相关者的方针和采用了一项公开和包容性的方针，确立了所有参加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工作的实体都应该努力实现的标准。<sup>39</sup>

32. 一名发言者<sup>40</sup> 称论坛如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20 段所述的那样是所有行为者之间互动的方式方法的主要实验室。<sup>41</sup>

---

31 France, ICC-BASIS.

32 ICC-BASIS.

33 ICC-BASIS, USCIB.

34 Brueggeman, statement during Internet governance workshop, ICANN, 25 June 2009.

35 Trumpy, statement during Internet governance workshop, ICANN, 25 June 2009.

36 Akplogan, statement during Internet governance workshop, ICANN, 25 June 2009.

37 MCIT-Saudi Arabia.

38 Brazil.

39 Finland.

40 France.

41 “Governments, as well as private sector, civil socie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as appropriate,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Building a people-centred Information Society is a joint effort which requires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among all stakeholders.”

33. 另一位发言者<sup>42</sup> 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原则，特别是《原则宣言》的第 48 段, 提供了一个有利环境。<sup>43</sup>

34. 许多发言者认为论坛所采用的方法符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sup>44</sup> 另一些发言者<sup>45</sup> 具体阐述了因特网治理论坛体现这些原则的方式，其中包括：：

- (a) 促进提高以人为中心的包容；
- (b) 通过了公开的咨询和信息传播创建了一个透明的模式；
- (c) 特别注重包容边缘化的社区；
- (d) 加强信息和知识的产生、交流、分享和交流；
- (e) 促进各政府、私营社会、民众社会、技术界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团结、伙伴关系和合作；<sup>46</sup>
- (f) 通报利益相关者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发展状况；
- (g) 成为“一种信息分享和发起实质性讨论的中心”<sup>47</sup>
- (h) 采取了一种多边、透明、参与和负责的方针；<sup>48</sup>
- (i) 辅助现有处理因特网治理问题的结构。<sup>49</sup>

35. 一些发言者对有关会议实时副本因特网的条款进行了评论。<sup>50</sup> 一位发言者称它们是联合国内的新事物。<sup>51</sup> 其他发言者支持出版主席的概要报告、实质性的资料和综述报告。<sup>52</sup>

36.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远程参与问题, 称赞论坛至今为止所做努力, 并且吁请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37.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通过具体的产出和结果发扬光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sup>53</sup> 而另一些发言者评论说, 缺乏这类产出是因特网治理论坛坚持首脑会议原则<sup>54</sup> 的特征, 这对它的生成和成功至关重要。

---

42 CoE.

43 “The Internet has evolved into a global facilit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nd its governance should constitute a core issue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genda.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should be multilateral, transparent and democratic, with the full involvement of governments, the private sector, civi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t should ensure an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facilitate access for all and ensure a stable and secure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et, taking into account multilingualism.”

44 Denmark, USA, ISOC, NRO, SPJCM, Verisign, IPA, CCC, Paltridge.

45 ICC, USCIB.

46 USCIB.

47 Poland.

48 Alcaine.

49 EU.

50 CoE, ICC-BASIS, USCIB.

51 France.

52 ICC-Basis, ITfC, USCIB.

53 EU, DC-IRP, ItfC.

54 Netchoice, Paltridge.

38. 一些发言者认为, 尽管因特网治理论坛满足了多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 在其他领域还做的不够, 包括:

(a) 忽视或不够强调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 包括除贫和普及健康与教育问题, 把这些问题视为因特网治论坛的边缘问题。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从事大多数是较为高档的问题, 显然不准备将诸如此类权利和各项目标作为其中心来规定其主题和工作计划。发展问题没有行为者参与, 包括没有来自联合国的行为者的参与, 而他们是真正参与各项发展活动的;<sup>55</sup>

(b) 在把权利和原则作为会议议程重点强调时没有坚持《日内瓦宣言原则》。<sup>56</sup> 然而另一位评论说, 因特网治理论坛把人权作为其重点的中心;<sup>57</sup>

(c) 没有充分体现以人为中心、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因特网的原则。<sup>58</sup>

39. 人们认为, 论坛以其具体的存在体现了利益相关者互动的可行性和惠益, 因而根据第 72 (i) 段, 因而在因特网治理进程中促进体现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人们感到实际上该段落的实施正在深入, 因为许多其他组织在论坛内服从参与者的监督。<sup>59</sup>

40. 尽管人们指出, 在进行评估之前, 需要根据《突尼斯议程》明确鉴定成功指数,<sup>60</sup> 其他则感到难以衡量成功的程度。人们还指出, 有意义的估量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影响或者确定其是否是改革的催化剂, 尚为时过早。<sup>61</sup> 一名评论员批评这一问题与主题毫无关联。<sup>62</sup>

41. 若干评论者提到论坛在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之外对发展产生的影响。论坛触发了关于开展富有生气的后续讨论, 激发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辩论。<sup>63</sup> 论坛促进了国家和区域环境下的多边利益攸关者的合作<sup>64</sup>, 在这方面, 评论员提到即将产生的国家和区域论坛形式的举措。丹麦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直接结果是其已决定效法这一格式, 在 2009 年后期举行丹麦因特网治理论坛。这些国家和区域举措被视为是论坛的直接影响并且被视为是实现《突尼斯议程》各项目标的重要发展。<sup>65</sup>

42. 人们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在利益攸关者之间发生了“巨大的积极的变化”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论坛第三次会议上以“平静和实事求是”的方式讨论了以往在对话中导致全面僵局的问题。<sup>66</sup> 另一位评论员指出, 论坛在创建有关参与者利益、问题和承诺对话空间方面发挥了重要的

---

55 ItfC.

56 IGC.

57 CDT.

58 Alcaine.

59 France.

60 The representative of Indonesia at the open consultations on 13 May 2009.

61 APC.

62 CI.

63 Comment mad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zech Republic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27 member States at the open consultations on 13 May 2009.

64 Finland, France, CCC, CoE, Verisign.

65 Qatar.

66 Finland, APC.

影响。<sup>67</sup>

43. 一名评论员说他只看到“那些有权力对因特网的结构造成影响的人好奇地关注会议记录之外”，没有看到任何其他影响<sup>68</sup> 他继续解释说，实际上因特网政策是在因特网治理论坛不知道的情况下，在其他地方制定的。

44. 若干评论员认为论坛是一种催化剂把国际注意力引向重要的问题，例如儿童因特网安全问题<sup>69</sup> 和国际化域名问题。<sup>70</sup> 另一名评论员指出论坛对如网络安全或儿童安全等公共事项的注意力具有影响力，并且间接地影响了国家一级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sup>71</sup>

45. 欧洲理事会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在鼓励其标准设定工作的制定中对该组织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如内容方面（例如，因特网公众服务价值、消除儿童上线踪迹和组建积极的在线身份），形式（例如，在对话中采用多边利益相关者方针和在工作方式中驾驭实践和知识界）和能及范围（例如，提高认识欧洲理事会泛欧标准和工具，如其全球职业公约）。所有这些内容都是理事会工作中重大的有利因素。<sup>72</sup>

46. 人们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已认可可持续发展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并且在连接可持续发展与因特网治理问题方面取得到很大的成功。然而，因特网治理论坛在连接因特网治理问题和论坛内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并没有取得相应的成功。<sup>73</sup>

47. 因特网治理论坛给予公众利益提倡者“一个参与全球因特网治理的强有力的平坛，而不是把这种倡议逐到大厅或走廊上去，如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那样和其他论坛所做的那样”。<sup>74</sup>

48. 人们认为分享最佳做法，着重于分享被证明是成功或失败的做法，而不是对如何做某事简单地发号施令，惠益特别大。由英国-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组建和Nominet 最佳做法挑战的创立是因特网治理论坛成功的结果。<sup>75</sup>

49. 论坛被视为其他组织的榜样<sup>76</sup>；有人评论说，论坛的效果可从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等组织的方式方法中体现出来。<sup>77</sup>

50. 因特网治理论坛还被看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提供了一个有用且有效的论坛。<sup>78</sup>

---

67 IISD。

68 ISOC-IN。

69 CCC。

70 Alcaine。

71 Poland。

72 CoE。

73 IISD。

74 CDT。

75 Nominet。

76 France。

77 Finland。

78 Paltridge。

51. 一位评论者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是促成“广泛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因特网治理问题开展全球思考进程”的因素。<sup>79</sup> 另外一位评论者表示，论坛将重要的因特网治理事务提到了全球政治舞台上，并致力于为新的行动者，尤其是南方的行动者参与这些事务提供能力建设。它为公开审议全球政治议题营造了一种环境，甚至是新范式，这种环境将可能确定全球一级议事民主的趋势。<sup>80</sup> 他还表示，论坛尚未能吸引南方民间社会政治组织的注意。

52. 有人认为，通过信息交流、对话以及在论坛上和通过论坛建立联系，论坛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促成了变化。这些是实实在在的影响，需要得到更全面的认可和发现。论坛还在建立新的关系和加深已有关系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商业界感到，业务代表和某些政府以及其他组织和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改变，带来了新的联合倡议，他们还应邀参与各种不同主题的国家 and 区域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上发言。此类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帮助制定了各种倡议和政策办法。<sup>81</sup>

53. 有人指出，论坛上的讨论使新的伙伴关系得以形成，也使其他伙伴关系得到加深。论坛还提高了与会者对各项活动的认识，并有助于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各方对各种问题的不同立场。论坛每次会议，包括筹备工作，都是活跃、互动的进程，直接促进了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因特网治理论坛采取的多方利益攸关方途径非常强大，因为它带来了更为知情的政策选择。该评论者接着汇报说，论坛各次会议上的交流激发了论坛之外的行动，并指出了儿童在线安全动态联盟的工作的例子。<sup>82</sup>

54. 在因特网学会内，因特网治理论坛一直在推动通过其“因特网治理论坛大使方案”选拔未来的领导者。另一位评论者认为，论坛为他提供了从多个不同角度审视各个问题的机会。<sup>83</sup>

55. 因特网学会在其成员内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63% 的答复者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对其政府或其机构没有产生直接影响。然而答复者们认为，论坛：

- (a) 为讨论敏感问题营造了空间；
- (b) 加强了国际和国家层面制定因特网政策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
- (c) 为决策者提供了指导；
- (d) 提高了政府和用户对技术问题的认识；<sup>84</sup>
- (e) 分享了信息，交流了经验；
- (f) 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因特网治理讨论。

---

<sup>79</sup> SPJCM.

<sup>80</sup> ITC.

<sup>81</sup> ICC-BASIS.

<sup>82</sup> USCIB.

<sup>83</sup> Netchoice.

<sup>84</sup> NRO.

56.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致函称，论坛为其促进各方了解其责任范围内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途径，也为促使新的参与者（尤其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者）参与其各项进程提供了一个途径。据汇报，因特网治理论坛还帮助推动新的伙伴关系，如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国际化域名相关问题的伙伴关系。

57. 一位评论者感觉论坛的影响力较低，因为关于该论坛的资料极少得到分发。<sup>85</sup>

58. 一些评论者赞扬了<sup>86</sup>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而另一些评论者则对其透明度或缺乏透明度问题提出了批评<sup>87</sup>。据一位评论者指出，秘书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都“严重缺乏透明度”。<sup>88</sup>

59. 还有一些人表扬了秘书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工作和奉献精神。<sup>89</sup> 还有人表达了对众多志愿者的感谢，他们的努力工作使各次年会取得成功。<sup>90</sup>

60. 有人认为，论坛目前的工作方法完全符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原则，论坛正以适当的方式履行其任务规定。<sup>91</sup> 若干评论者<sup>92</sup>表示核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各项进程，包括公开磋商、每次磋商前收集书面陈述，以及编制综合报告。

61. 有人评论说，论坛仍处于学习和发展的过程。鉴于这一工作艰巨复杂，加之资源有限，论坛能如此顺利地运作，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主席和秘书处。<sup>93</sup>

62.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成功，要归因于秘书长开展了细致的选举流程，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职位并非选举产生。<sup>94</sup> 一位评论者指出，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有时似乎应对阻碍因特网治理论坛实现其潜力负责。<sup>95</sup>

63. 一位评论者认为，民间社会代表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中的任职人数偏少，并表示应采取努力以确保在性别、地理位置，以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中有特别需要和利益的团体等方面均具有多样性。<sup>96</sup>

64. 有人提出了以下观点：大多情况下，公开磋商都在讨论后勤问题，要改善这一现状，可加强论坛的分析能力、设立具有针对性的工作组，并为各种磋商制定更详细更具体的议程。<sup>97</sup>

---

<sup>85</sup> SFP Mexico.

<sup>86</sup> DR-IRP.

<sup>87</sup> CI.

<sup>88</sup> CI.

<sup>89</sup> USA, ICC BASIS.

<sup>90</sup> APC.

<sup>91</sup> USA, NRO.

<sup>92</sup> ICC-BASS.

<sup>93</sup> Finland, France, Alcaine.

<sup>94</sup> Alcaine.

<sup>95</sup> IISD.

<sup>96</sup> IGC.

<sup>97</sup> ISSD.

65. 若干评论者强调，该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论坛之所以成功的原因之一，就是所有议题都公开讨论，并且没有就最终文本展开谈判。<sup>98</sup>

## 二、前进的道路

66. 关于可能延长任务规定以及为改善论坛职能而可能或应当引入的变化的问题，本节将归类列出各种回答。提出的问题载列如下：

(a) 论坛是否应在其首个五年期任务规定之后延续，为什么？

(b) 如果建议延续该论坛，那么您对其工作方法、职能及其流程的改进有何建议？

67. 关于延长任务规定的问题，大多数评论者都表示赞成，但也有反对延续论坛的声音。<sup>99,100</sup> 一位评论者建议，审查的重点应放在因特网治理论坛可以改进的领域。在提出的众多改善建议中，其中一项是纳入与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针对边缘群体和脆弱群体的特殊需求的原则相关的治理问题。<sup>101</sup>

68. 有人提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开展一次独立评价，是寻求改善论坛流程和职能的途径的最有效方式。<sup>102</sup> 另一位评论者建议，此种评价应由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之外的审查小组每年开展一次。<sup>103</sup> 有人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真正的公信力取决于它是否能够将其影响力延伸到其核心社区之外；论坛的价值不应仅根据内部人员的评价来衡量。<sup>104</sup>

69. 一位政府代表<sup>105</sup>确认了论坛作为一个对话场所所获得的成功，但认为对话不足以解决问题。具体而言，他认为所谓“存在于因特网领域的垄断”是一个真正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解决，而单靠讨论各项原则是不可能解决的。他还提到发展中国家遇到参与方面的困难，原因是它们缺乏参与此种对话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更无法进一步提供承诺。因此，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讨论无法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因此，论坛的任务期限不应超出五年。此后，将有必要审查其所取得的成果，并以这些成果为基础开展其下一阶段的工作。有必要发起一次政府间讨论，以解决他所描述的“在因特网治理领域存在的真正问题”。但他最后得出结论说，这应视为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积极成果，且政府间

---

<sup>98</sup> USCIB, Paltridge.

<sup>99</sup> Brazil, Cuba, EU, Denmark, Egypt, Finland, France, Germany, India, Mexico MEC, Mexico SFP, Poland, Qatar, USA, CoE, ABA, AMG, ATT, FGV, CI, CNRI, APC, CCC, CDT, CENTR, DC-IRP, EABC, eLAC, ETNO, FGV, ICANN, ICC-BASIS, IGC, IISD, ISOC, ISOC AR, ISOC IN, ISOC-Survey, KICTANet, ITfC, Keidanren, Netchoice, Nominet, NRO, SPJCM, USCIB, Verisign, W3C, WITSA, .za, Anderson, Alcaine, Paltridge, IPA.

<sup>100</sup>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by the Internet Society of its membership, 83 per cent of respondents “expressed their desire that the IGF continue past its initial five-year mandate”.

<sup>101</sup> IGC.

<sup>102</sup> IPA.

<sup>103</sup> .za.

<sup>104</sup> ISSD.

<sup>105</sup> Comment made during the open consultation on 13 May 2009.

进程的工作应以论坛的成果为基础来展开。

70. 来自一个国家的两个意见都明确反对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定。一位答复者表示，为建立一个增强的合作进程而开展的行动成效不大，因此论坛的进程不应在其首个五年期任务规定之后再延长。<sup>106</sup> 另一位答复者<sup>107</sup> 还提及增强的合作进程，并表示论坛并未在此方面履行其任务规定。另外，该答复者质疑因特网治理论坛进程在实现其各项既定任务时的成效，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秘书处和公开磋商的职能。

71. 提出的许多论点都赞同延长任务规定。有人表示，因特网治理论坛是一个便利性进程，能促进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因特网治理的行动方针。对此，在做出是否延续该论坛的决定时，应考虑今后它对首脑会议的实施进程的成功能够做出何种贡献。似乎“如果考虑到目前的情况，那么便有相当充分的理由延续该论坛”。<sup>108</sup>

72. 赞同延长任务规定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因特网治理论坛据以为本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使其能够继续作为一个全球独特的环境，促进建设性的、公开的意见交换，而不致受到谈判压力的限制。论坛使用的灵活结构——开放论坛、研讨会和主要会议——已发展成为极具活力的机制，能有效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换信息和最佳做法。<sup>109</sup>

73. 有人指出，论坛促进了在一个能自由而坦率地交换意见的环境中，就因特网及其治理的公共政策相关问题展开公开而具有包容性的审议，<sup>110</sup> 而且它是唯一一个囊括所有因特网利益攸关方的、关于因特网治理的公共政策对话空间。<sup>111</sup>

74. 提及的其他原因有：

- (a) 因特网治理论坛是独一无二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在此可以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所有因特网治理问题展开讨论，同时阐明这些问题之间的联系；<sup>112</sup>
- (b) 因特网治理论坛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最成功的成果，并已表明它能够成功地为因特网治理政策对话创造一个开放的空间；
- (c) 负责因特网治理的组织目前正在努力建立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治理的合作形式，而对于这一努力，论坛的作用非常关键；
- (d) 因特网治理论坛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有赖于其不做出决定、不产生约束的

---

<sup>106</sup> CITC Saudi Arabia.

<sup>107</sup> MCIT Saudi Arabia.

<sup>108</sup> Brazil.

<sup>109</sup> USA.

<sup>110</sup> India.

<sup>111</sup> APC.

<sup>112</sup> France.

特点，这使所有各方能够不囿于政治压力，自由发言，探讨难题；<sup>113</sup>

- (e) 论坛已成为各利益攸关方交流其远景和经验的重要平台；虽然它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但在相关机构的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sup>114</sup>
- (f) 因特网治理论坛为负责因特网分类治理进程的其他组织提供了一个对话空间；
- (g) 论坛的“不谈判”性质是一个独有的特点，使交流能够公开、坦诚地开展，并对国家和区域两级其他论坛对待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方针产生积极影响。要获得如此特别的机会，没有其他的替代办法。<sup>115</sup>
- (h) 虽然因特网治理论坛履行了其任务规定的所有部分，但都局限在高级别层面上。因此仍需要继续讨论和学习，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在一个与因特网模式相符的分布式、自下而上的环境中深入了解治理的现状。论坛需要继续开展讨论，超越所谓的“因特网治理 101”，为此需要延长其任务规定；<sup>116</sup>
- (i) 在了解因特网和日常生活之间的互动关系方面，要符合任务规定，需要更多时间；<sup>117</sup>
- (j) 论坛仍处于萌芽阶段。<sup>118</sup>

75. 有人指出，因特网治理论坛本身就属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公共政策领域的一项重要发展的一部分。公共政策领域正在尝试在复杂的治理问题上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虽然评估影响为时过早，但结束这一尝试也为时过早。因此，终止因特网治理论坛将会是一个重大的错误。<sup>119</sup>

76. 论坛不应被视为自成一体的机构，也不应被视为决策机构。不能根据产出来测量其结果，但应根据它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实现《突尼斯议程》的各项目标来测量。<sup>120</sup>

77. 有人认为论坛显示了当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公开、透明、合作的方式共同努力时，将能获得的价值和递增惠益。在联合国审议论坛的未来之际，至关重要是，此种审议不应成为一个利益攸关方的独白——只有政府才有发言权。由于大会不太可能建立一个新的机制来决定论坛的未来，因此有必要广泛参与该审查进程。<sup>121</sup>

78. 人们普遍认为，该进程及其工作方法都完全符合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规

---

<sup>113</sup> ETNO.

<sup>114</sup> Germany.

<sup>115</sup> ICC-BASIS.

<sup>116</sup> ISOC.

<sup>117</sup> Alcaine.

<sup>118</sup> Anderson.

<sup>119</sup> Remark made by APC during the open consultation on 13 May 2009.

<sup>120</sup> Brazil.

<sup>121</sup> ISOC.

定。但是，有人建议改善因特网治理论坛秘书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职能。

79. 一项提案建议以一个基于共识的代表制主席团来取代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而论坛秘书处应对该主席团负责。为将来的论坛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结构之前，应解散目前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和秘书处。<sup>122</sup>

80. 除其他外，有人建议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需要更公开、更透明、吸引利益攸关方社区更广泛地参与，为此或许可以建立工作组以筹备一部分方案。<sup>123</sup> 另外一位评论者建议，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作用应扩大到程序和方案问题之外，使之能提供实质性的产出。

81. 有人提议建立一个以多个正式小组委员会组成的结构，在此结构下以亲身和在线两种形式开展民主审议。它们应有一个明确界定的进程，通过该进程可向论坛的一个全会机构介绍它们的产出，以供核准。<sup>124</sup> 还有人建议设立针对垃圾邮件和 IPv6 等重要领域设立与具体问题相关的专题工作组。<sup>125</sup>

82. 其他提案包括了一些零碎的改进建议，如：<sup>126</sup>

- (a) 每年更及时地推选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sup>127</sup>
- (b)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必须避免筛选各个研讨会，从而影响进程的公开性；
- (c)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续期规则应更明确；
- (d)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内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应更平等；
- (e) 应更明确地界定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成员在支持论坛各次会议方面的作用；
- (f) 应审查并修订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决策进程；
- (g) 应阐明特别顾问的作用及其甄选进程；
- (h)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应利用工作组来筹备各届会议以及与各届主要会议相关的研讨会；
- (i)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讨论因特网治理论坛在过去一年的活动和绩效情况，并讨论来年的计划；
- (j) 对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包括其过去的成员）开展内部评估和审

---

<sup>122</sup> CI.

<sup>123</sup> Finland.

<sup>124</sup> CI.

<sup>125</sup> IISD.

<sup>126</sup> France、APC、ICC BASIS, SPJCM.

<sup>127</sup> WISTA.

查；<sup>128</sup>

- (k)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应扩大成员基础，并确保大多数观点都得到代表；<sup>129</sup>
- (l)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应通过汇报机制，加强其在公共磋商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sup>130</sup>

83. 有人认为，发展和能力建设的各个交叉主题应寻求新的侧重点，<sup>131</sup> 而论坛应优先考虑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最为重要的问题。<sup>132</sup> 对此，应付出额外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有效的代表，从而反映多元化的观点。

84. 针对改善论坛职能的建议包括：

- (a) 多方利益攸关方社区应更多地参与组织各届会议；
- (b) 因特网治理论坛应努力将其一整套任务和观点转化为产出，促进全球因特网治理制度如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最终文件所规定，成为多边、民主、透明的制度；<sup>133</sup>
- (c) 应为秘书处提供一个持续可靠的充足资金和资源来源，<sup>134</sup> 并将由适当的联合国计划提供援助，且能使该社区确信论坛的中立性；<sup>135</sup>
- (d) 论坛需要加强分析能力，还应审查经合组织利用支持分析能力所必需的资源和能力来设立秘书处的模型。<sup>136</sup>

85. 除其他外，还提出了以下针对提高影响力的建议：

- (a) 鼓励各行动者以其在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或在动态联盟中的互动为基础切实开展合作，或在因特网治理论坛上提出他们的建议；<sup>137</sup>
- (b) 超越纸上谈兵的观念，为论坛增添实际影响力，为此也许可将其交由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来主持。<sup>138</sup>

86. 其他评论者<sup>139</sup> 除提供其他建议外，还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

<sup>128</sup> APC.

<sup>129</sup> Cuba.

<sup>130</sup> USCIB, Paltridge.

<sup>131</sup> USA.

<sup>132</sup> Cuba.

<sup>133</sup> Brazil;

<sup>134</sup> CNRI, WITSA, Verisign, W3C.

<sup>135</sup> CNRI.

<sup>136</sup> ISSD.

<sup>137</sup> FRANCE, DC-IRP.

<sup>138</sup> Alice Munyua reporting on online discussions in Kenya (KICTAnet).

<sup>139</sup> France, ICC BASIS, DC-IRP, IPA.

- (a) 增加论坛成果的可见度，促进更广泛的参与；<sup>140</sup>
- (b) 改善信息和成果的持续汇报；
- (c) 加强与记者外联，更好地宣传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成果；<sup>141</sup>
- (d) 通过更正式、更简明的汇报模板，促进论坛讨论成果的散发；
- (e) 授权秘书处在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区域和国家会议上做定期报告，并将之发布到论坛的网站上；<sup>142</sup>
- (f) 更敏锐地注意志愿工作的本质，并考虑时间限制，尤其是在设定截止日期时；
- (g) 进一步纳入各类团体，提高平衡性，加强代表性；<sup>143</sup>
- (h) 加强所有会议（包括磋商）的远程参与；<sup>144</sup>
- (i) 制定用以收集由论坛及其筹备进程产生的重大影响的有效方法；
- (j) 加强坚持教育、协作和提供信息的原则；<sup>145</sup>
- (k) 制定工作方法，以帮助各利益攸关方制定一项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治理办法，加强获取、为所有人发展因特网；<sup>146</sup>
- (l) 改善网站，加入关于会议程序信息之外的其他问题的背景资料；
- (m) 发布活动日历；
- (n) 请研讨会组织者编制背景文件和议题文件；
- (o) 要求各研讨会提供书面报告；<sup>147</sup>
- (p) 澄清动态联盟的作用；<sup>148</sup>
- (q) 增加动态联盟的活力；
- (r) 增加区域和国家会议的举行次数，推动并协调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进

---

<sup>140</sup> Denmark, EU.

<sup>141</sup> ISOC survey.

<sup>142</sup> CENTR.

<sup>143</sup> ISOC survey.

<sup>144</sup> CENTR.

<sup>145</sup> CENTR.

<sup>146</sup> ISOC.

<sup>147</sup> Denmark.

<sup>148</sup> AMG.

程；<sup>149</sup>

(s) 在选择会址和设施时，考虑残疾人和拥有较少资源的与会者的需求；

(t) 研究如何安排会议，使之与其他因特网治理会议衔接举行；<sup>150</sup>

87. 有人建议，论坛应在其各届年会上提供一个专门的公开辩论和讨论空间，积极鼓励涉及因特网治理的机构展开辩论和讨论。

88. 一项建议是，因特网治理论坛应采取“适应性工作方针”，并将其工作重点延伸至受到因特网政策和技术影响的其他领域。<sup>151</sup>

89. 若干评论者<sup>152</sup>希望因特网治理论坛开展年会之外的活动，并计划与年会相关的活动。除其他外，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加强对能力建设等活动的宣传职能；

(b) 加强研究职能，以持续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原则在因特网治理进程中的体现情况；

(c) 促进在论坛各届会议之间推动对话向前发展。<sup>153</sup>

90. 一位评论者建议在论坛内设立一个空间，以便就 68-70 段所述的“加强合作”展开政府间讨论。<sup>154</sup>

91. 人们感觉到，应加强与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信通技术与发展联盟等其他组织和政策论坛之间的合作。<sup>155</sup> 有人表示，因特网治理论坛若要满足其任务规定的要求，则应能够推动其利益攸关方达成一定的共识，并能够向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电联等其他机构提供建议。<sup>156</sup>

92. 虽然应当维持论坛的不谈判性质，但另一位评论者呼吁编制它所谓的“讨论状况”文件，其中可包含建议。当某一议题就前进路向方面大致形成共识时，秘书处应发布此类文件。<sup>157</sup>

93. 有人认为论坛过于理论化，应当更关注因特网和因特网政策当前的发展。

---

<sup>149</sup> . za, IISD.

<sup>150</sup> NRO.

<sup>151</sup> IISD.

<sup>152</sup> APC, ISOC-IN, ITfC, IPA.

<sup>153</sup> IISD.

<sup>154</sup> Cuba.

<sup>155</sup> Cuba, IISD.

<sup>156</sup> . za.

<sup>157</sup> Alcaine.

<sup>158</sup> 有人则觉得论坛应更关注千年发展目标。<sup>159</sup>

94. 若干评论者强调，他们认为因特网治理论坛保持中立非常重要。<sup>160</sup>

95. 论坛自主组织的本质开创了一个开放的环境，使致力于实现更好的因特网的人们能以个人的身份发言。

96. 一位评论者认为论坛有必要采取额外努力，鼓励青年——最频繁使用因特网的人——积极参与论坛、参与组织会议。除了努力弥合各种缺口之外，论坛应避免形成新的代沟。<sup>161</sup>

97. 有人认为，必须在每次会议上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原则，以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保持其侧重点。<sup>162</sup>

98. 有人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应查明并关注一系列强调信息社会基石（包括因特网）的优先事项。关注这些优先事项，将能形成一个有意义的框架，为实现真正的全球信息社会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取得长足进展。<sup>163</sup>

99. 虽然大多数来文都重点关注任务规定应否延长，以及如果延长则应引入何种变化，但一份提案概述了延长论坛任务规定的可能模式。大会在审议是否延续论坛时，应以另一个五年为期限做出决定。该期限过后，应在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总体成果的过程中，再次审查进一步延期的可行性。<sup>164</sup>

---

<sup>158</sup> ISOC-IN.

<sup>159</sup> MEC Mexico, Poland, ITfC, Paltridge.

<sup>160</sup> Poland, ISOC, WITSA.

<sup>161</sup> Finland.

<sup>162</sup> AMG.

<sup>163</sup> WITSA.

<sup>164</sup> Comments made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zech Republic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27 member States at the open consultation on 13 May 2009.

## Annex

### Key to footnotes

Footnote text	Full name
Brazil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Government of Brazil (two contributions)
Cuba	Government of Cuba
EU	Czech Republic,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nuary–June 2009)
Denmark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Denmark
Egypt	Government of Egypt
Fin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inland
Franc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France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Germany
India	Government of India
MEC Mexico	Ministries of Economy and Communications
SFP Mexico	Secretaría de la Función Pública, Mexico
Poland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Administration, Poland
Qata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CITC Saudi Arabia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Saudi Arabia
MCIT Saudi Arabi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audi Arabia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E	Council of Europe
eLAC	Latin American & Caribbean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eLAC 2010
.za	.za Domain Name Authority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MG	AMGlobal Consulting
APC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TT	AT&T Service, Inc.
CDT	Center for Democracy & Technology
FGV	Centro de Tecnologia e Sociedade da Fundação Getúlio Vargas
CCC	Children's Charities' Coalition on Internet Safety
CI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NRI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Research Initiatives
CENTR	Council of European National Top Level Domain Registries
DC-IRP	Dynamic Coalition on Internet Rights and Principles
EABC	European-American Business Council
ETNO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Operators' Association
ICC-Basis	International Chambers of Commerce - Business Action to Support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GC	Internet Governance Caucus
IPA	Ian Peter and Associates
ISOC	The Internet Society (ISOC)
ISOC-AR	ISOC Argentina Chapter
ISOC-IN	ISOC India chapter
ISOC- Survey	ISOC Membership Survey on Internet Governance - 2009
ITfC	IT for Change
Keidanren	Nippon Keidanren - 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
KICTAnet	Kenyan ICTAction Network (KICTAnet) APC
Syracuse	Maxwell School of Citizenship and Public Affairs, Syracuse University
Netchoice	Netchoice Coalition
Nominet	Nominet.UK
NRO	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SPJCM	Shriyans Prasad Jain Centre of Management
USCIB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eriSign	VeriSign, Inc.
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ITSA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
Alcaine	Miguel Alcai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El Salv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erson	Janna Anderson, Director, Imagining the Internet
Paltridge	Sam Paltridge, Communication Analys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rueggeman	Jeff Brueggeman, Vice-President, regulatory planning and policy, AT&T
Trumpy	Stefano Trumpy, Research manager, Italia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kplogan	Adiel Akplog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fric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friNIC)

---